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0)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由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 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現恆建築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一家持牌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就循環定期貸款融資(「融資」)10,000,000 港元訂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融資的到期日為自提取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屆滿日。

#### 特定履行契諾

根據融資函件，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向貸款人承諾：劉伯文先生及鄭榮昌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將最終合共持有多於 50%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違反承諾將構成違約事件，而貸款人可取消或暫停融資及要求償還融資函件項下的任何未償還金額連同其累計的利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之公告，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向貸款人承諾劉伯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將維持本公司的指定股權。因此，本公司違反融資函件項下之上述承諾，亦可能會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而可受有關違約影響的融資總額水平為 90,00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共同實益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 65.87% 權益。

只要上述責任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的規定於隨後的其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鄒振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伯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丘子敏先生。